



关注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117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认定不能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实施控制，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结合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函第1条）

亚太药业公司2019年12月25日发布公告称，其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降和违规担保事项后，派工作组进驻上海新高峰，但后续采取的管控措施在推进中受阻，公司未能接管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共10家公司印章和营业执照等关键资料，不能对其实施控制；同时，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部分核心关键管理人员等相继离职，公司无法掌握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致使公司无法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已在事实上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我们认为，亚太药业公司在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结合子公司失控事项，说明你公司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函第2条）

第1页共2页

亚太药业公司在前期披露的定期财务报表中，因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拥有控制，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公告所提及的失控事项发生在 2019 年 3 季报披露以后。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需要更正。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